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1083號

原　　告　王拓力
法定代理人　王柏堯
被　　告　王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9,64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 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品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